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5502 号 邮编：610072
5502, Building F, FuRong Garden, No.2, Xi'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1562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1562 号

致：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酒业”、“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实施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舍得酒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舍得酒业原企业为四川射洪沱牌曲酒厂，1993年3月3日，四川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川股审（1993）4号]批准四川省射洪沱牌曲酒厂部分改制，与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总府支行等共同发起设立四川沱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7月28日成立。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38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万股；1996年5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沱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96）字第025号]批准，舍得酒业公开发行的3,300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沱牌股份”，证券代码“600702”。

3、舍得酒业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63581985，法定代表人为李强。经营范围是：粮食收购；白酒、其他酒(配制酒)及纯净水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3类)、普通货运(以上项目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进出口业务,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舍得酒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舍得酒业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于2018年4月19日出具的XYZH/2018CDA70027《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舍得酒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舍得酒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舍得酒业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舍得酒业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 / 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则”、“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

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关于激励计划的目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职务依据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421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且未参与除本公司激励计划外的其它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 种类及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及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2) 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919.3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 33,730 万股的 2.7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力	董事长, 董秘(代)	20.0	2.18%	0.059%
2	李强	总经理, 副董事长	15.0	1.63%	0.044%
3	张树平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15.0	1.63%	0.044%
4	郭建亚	副总经理, 董事	8.0	0.87%	0.024%
5	蒲吉洲	副总经理, 董事	7.0	0.76%	0.021%
6	吴健	董事	15.0	1.63%	0.044%

7	李富全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10.0	1.09%	0.030%
8	曾家斌	副总经理	8.0	0.87%	0.02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13 人)			821.3	89.34%	2.435%
合计 (421 人)			919.3	100%	2.725%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规定。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 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完毕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得超过 10 年”的规定。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 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 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在 60 日期限之内。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 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5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

（4）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5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5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10.10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10.51 元。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考核指标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7、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8、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10、公司 / 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11、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发生争议的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十二）项、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12、回购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条件。

三、激励计划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激励计划，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年11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7) 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8)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该指标能反映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能达到较好的激励效果；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

考核管理办法明确约定各项指标及负责考核评价的部门，对后续业绩考核的实施给予了制度保障，并保证了考核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4、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舍得酒业实施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激励计划经舍得酒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舍得酒业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将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舍得酒业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4、舍得酒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激励计划，舍得酒业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21 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结果，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监事会核实。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与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与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书、监事会意见、《激励计划（草案）》、《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分别设置了条件，并对解除限售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挂钩，只有相关全部条件得以满足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除本法律意见书“三、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之“（二）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所述尚需履行程序外，激励计划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的长效激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条件；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计划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的表决。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经办律师：杨 波



王宏恩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